附件1

第九届“汇创青春”——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

（工艺美术类）作品报送要求

**注：各类别作品申报根据以下要求提交相关材料，同时都须填报附件2参赛作品推荐汇总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参赛对象要求 | 作品要求 | 作品呈现形式 | 备注 |
| **工艺美术** | 在校大学生（含研究生、留学生） | 所有参赛作品须为已制作完成的工艺美术类实物作品(不收取草图、手稿类、效果图、课堂习作及半成品作品）。非工艺美术类作品请勿推送，相关作品不允许一稿多投，往届活动获奖作品不得再次参评。 | 工艺美术类（含陶瓷、首饰、玉雕、玻璃、漆艺、珐琅、雕刻、布艺、刺绣、编织、雕塑等）。**每位参展者（含第二作者）最多提交一件作品，系列作品按1件作品进行评选。** | 报名作品提交材料：**附件2**和**2024年第九届“汇创青春”--综合艺术类（工艺美术）实物作品参展情况信息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**。参展作品报送登记须填报作品具体信息（作者/作品名称/作品说明/作品尺寸/作品缩略图/作品类别/作品材质/作品数量（系列作品标明件数）/单位及所在专业/学生年级/地址/联系电话）参展作品信息登记表（详见附件3）。参展实物作品送件须进行完整包装（包装箱外须明显标识作品信息及联系电话），包装及相关信息不完整的作品将不予接收和保管。 |